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9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互動文創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靜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泰搬家貨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